

# 合资经营协议书(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资经营协议书篇一

\_\_\_\_、\_\_\_\_和\_\_\_\_、\_\_\_\_、\_\_\_\_，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在\_\_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它塑料制品，供出口和在\_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总则

#### 1.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_\_\_\_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 2. 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_\_\_\_

英文：\_\_\_\_

地址：\_\_\_\_\_

3.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它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_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 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潢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_\_套符合\_国\_\_标准的\_\_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_\_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_\_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_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_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_\_%，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_\_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 合营企业为\_的法人，必须遵守\_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_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 注册资本

6.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 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_\_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

8.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_\_美元，其中：

1. 机器设备，价值约\_\_美元；
2. 厂房，价值约\_\_美元；
3. 现金，相当于\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_\_美元外汇现金。

### 第三章批准及注册

9. 本合同应由\_\_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_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 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 第四章资本转让

11. 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地方。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_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 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 注册资本转让时，应在\_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_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第五章董事会

14. 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_人，其中甲方\_人，乙方\_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_分之\_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承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17. 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_%

副董事长各\_%

董事各\_%

## 第六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 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 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其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 第七章场地使用费

21. 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_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最初\_年内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 第八章技术合作

23. 合营企业与\_\_\_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 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_\_\_支付技术转让费\_\_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 第九章采购及销售

25. 合营企业与乙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 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向国外进口。

27.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

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 第十章利润

28. 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_\_%；企业发展基金\_\_%；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_\_%。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 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

30. 合营企业应执行\_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会制度。

31. 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32. 合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它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_外汇管理局\_\_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33. 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34.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_\_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35. 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36. 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

37.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_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8. 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1) 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 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9. 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 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 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3) 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4) 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5) 其它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 第十三章税务

40. 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的各项税金。

41. 合营企业职工按照《\_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十四章职工录用和辞退

42. 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43. 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予补偿。

44. 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 第十五章工资标准和奖励

45. 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_\_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_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_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_方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_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_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 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 第十六章合营期限

48. 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49.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引而不能继续营业；

(2)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3)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4) 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 第十七章其他事项

51. 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_方：

(1) 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 (2) 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 (3) 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 (4) 负责合资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 (5) 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 (6) 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活等安排。
- (7) 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_方：

- (1) 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 and 文件及原材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 (2) 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 (3) 负责按照生产的需，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 (4) 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的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和技术资料。
- (5)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_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 (6) 负责\_方人员到\_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 第十八章 仲裁

52. 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

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53. 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4.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 第十九章 合同文本

55. 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6.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二十章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 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58. 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定。

## 合资经营协议书篇二

- 2) 合营公司的成立、名称和法定地址
- 3)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4) 车型范围、数量和生产能力
- 5) 资本、投资比例和资金筹措
- 6) 增资和资本转让
- 7) 利润率
- 8) 利润汇给和资本汇回
- 9) 董事会和管理机构
- 10) 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 11) 国产率
- 12) 地址、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
- 13) 进出口
- 14) 外汇平衡和支付
- 15) 关税
- 16) 会计
- 17) 报表和审计
- 18) 职工管理

19) 公司派遣的雇员

20) 保险

21)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22) 清算和分配

23) 部分失效

24) 不可抗力

25) 未行使权利

26) 争议的解决

27) 合同文字

28) 通知

29) 附件

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附件二：职责范围

本合营合同在 年 月 日签订于^v^市，合同各方为：

以下简称甲方），其法定地址在 ；

以下简称乙方），其法定地址在 ；

以下简称丙方），其法定地址在 ；

以下简称丁方），其法定地址在\_\_ ；

上述四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谈判，决定根据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在中国共同建立一个合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建立这一合营公司的目的是：

采用甲方公司的最新技术，制造汽车和发动机；

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经营合营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作出贡献。

为此，甲、乙、丙、丁四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宗旨

本合同宗旨为：

1. 规定合营公司的建立；
2. 规定合营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3. 规定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4. 规定合同各方与合营公司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合营公司的成立、名称和法定地址

1. 合同各方同意按《合资法》建立合营公司，根据《合资法》第四条，合营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中文：

英文：

缩写为： 。

3.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

4. 合营公司应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批准本合同后的一个月內，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合营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即告成立。

5.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 合资经营协议书篇三

河豚章总则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各方

河豚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取締役社长，国籍：日本。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邮政编码：310032。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万元，占××%；乙方××万元，占××%。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乙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十三条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一、甲方责任：

-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二、乙方责任：

-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是合資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可另時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資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董事長可召開董事會另時會議。會議記錄應歸檔保存。

## 第九章 經營管理機構

第二十四條合資公司設經營管理機構，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機構設總經理一人，由甲方推薦；副總經理二人，由方推薦。總經理、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聘請，任期年。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的職責是執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決議。組織領導合資公司的各項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經理對外代表合資公司，對內任免下屬人員，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合資經營協議書篇四

### 1) 合營雙方

- 2)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 3)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4)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5) 合营双方的责任
- 6) 董事会
- 7) 经营管理机构
- 8) 筹建和筹备
- 9) 采购
- 10) 劳务管理
- 11) 财务
- 12) 财务与会计
- 13) 审计
- 14) 土地使用费
- 15) 合营期限
- 16) 违约的责任
- 17) 清算
- 18) 保险
- 19) 适用的法律

20) 保安秘密

21) 不可抗力

22) 争议的解决

23) 解除合同

24) 附则

\_\_\_\_\_和\_\_\_\_\_, \_\_\_\_\_、\_\_\_\_\_ (\_\_\_\_\_  
\_\_\_\_\_为其三家授权代表) 依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过友好协  
商, 同意共同出资, 在中国\_\_\_\_\_市建立并经营合资企  
业, 特签定本合同。

## 第一章 合营双方

第一条 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

登记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分别委托\_\_\_\_\_为其授权代表。

1.□□□□□□

登记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2.□□□□□□

登记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3.□□□□□□

登记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 第二章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合营甲乙双方依照<sup>^v^</sup>以下简称“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在\_\_\_\_\_市登记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名称：

中文： \_\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英文：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第四条合营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其正当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如公布新法律，则按<sup>^v^</sup>《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五条合营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限度对合营企业承担责任，并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和损失。

## 第三章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合资经营协议书篇五

##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_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 资 双 方

### 第一条 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_（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 第六条 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第九条 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人民币。

## 第十条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其中：

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工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 第十三条 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如果合资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了第十一条规定的双方投资额和上述贷款外，合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和其它资金，双方应按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上述借款作担保。

如果不能按上述方式获得借款，董事会将按合同双方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资本比例向合同双方另外征集资金。除非合同双方另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都没有义务再增加注册资本成为第三方借贷给合资公司的款项作担保。但是，如果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状况良好，合同双方原则上同意再适当增加注册资本，即按经营发展状况和稳妥的股本筹措原则使用积累的储备基金。

### 第十四条 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一方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受让的条件不得苛刻于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另一方特此表示，如果自己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即为同意上述转让。

### 第十五条 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 第六章 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枣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枣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枣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枣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枣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枣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枣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枣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枣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枣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 技术转让

### 第十七条 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 第八章 商标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和\_\_公司就使用\_\_公司的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商标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

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与

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由合资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 第九章 董 事 会

第二十二條 合资公司注册登記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條 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4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條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修改合资公司的章程；
2. 终止或解散合资公司；
3. 与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 采纳、更改或终止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资制度和集体福利计划等；
6. 分红；
7.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略)

第二十五條 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需全体董事的多数表决方能通过，但第二十四條\_\_\_\_款所列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能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如果董事长不能行使其职责，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代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纪要归合资公司存档。

任何一名董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以书面委托的形式指定一名代理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如果董事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应视作弃权。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 设备材料的采购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生产中所需要的有关设备、仪器等物资，其采购权归合资公司。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零部件、运输工具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外籍职工有关的劳动事务详细规定见附件。

### 第十三章 工 会

第三十五条 工会的任务为：（略）

保护法律规定的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

协助合资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基金；

参加调解职工与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等。

第三十六条 工会代表有权就职工的奖励、处罚、解聘、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问题同经营管理机构协商。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资公司应每月依法拨交按公司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_\_\_\_\_%作为工会经费。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和审计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应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支付各类税款。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职工应按中国的税法支付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_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 职工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相同，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或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帐册应每年一次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合同各方有权各自承担费用自行指定审计师审计合资公司的帐目。

第四十三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 第十五章 保 险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在经营期内为保护公司不因各类灾害而受损失，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险别，投保的价值和期限等应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发生的保险费由合资公司承担。

## 第十六章 合资公司的期限及正常终止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四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应按可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清算。

## 第十七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对合同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合同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如果任何一方未及时缴纳第十二条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则每拖欠一个月该方即应支付相当于出资额\_\_\_\_%的违约赔偿金。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支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受\_法律的管辖。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如果没有业已颁布的中国法律可适用，

则可参考国际惯例办理。

##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或，应提交\_\_国\_\_地\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或，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二章 合同文字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文件，包括：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_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双方发送通知，如用电报、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双方的法定地址为收件地址。

第六十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指定的授

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中国\_\_\_\_\_公司代表\_\_\_\_\_

外国\_\_\_\_\_公司代表\_\_\_\_\_